

桃園市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暨午餐供應會運作要點

111年06月23日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暨午餐供應會通過

- 壹、 實施目的：落實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 實施依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(民 105 年 1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1573B 號令修正)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(民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127B 號令修正)
- 參、 實施要點：
- 一、 食品販售應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。
 - 二、 販賣部(合作社)設置地點以優先安排在地面層為原則，並應符合建築管理及消防法令之規定，貨品陳列應注意整齊美觀。
 - 三、 學校或員生社與廠商簽約時，應要求廠商保證供應之商品符合政府法令規範，並於契約中針對違規情事訂定違約金，廠商違規情形納入續約之參考。
 - 四、 依規定組成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共 11 人且家長代表不得少於 1/4，進行校園食品管理及檢核。成員名單如下：

(一) 當然委員	
主任委員	校長
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
委員	總務主任
委員	會計主任
(二) 一般委員	
委員	護理師 (或外聘營養師)
委員	家長代表 1
委員	家長代表 2
委員	家長代表 3
委員	教師代表 1
委員	教師會代表 1

委員	學生代表
----	------

五、 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校園食品管理督導

1. 委員會成員輪流執行「校園販售食品之自主管理檢核表」(一週一次)，陳請校長及相關單位核閱。
2.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檢討及修訂相關內容。
3. 因應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之不定期抽查，委員會應參閱「縣/市校園食品規範執行情形檢核表」，定期督導販賣設施及環境之改善，並收妥資料備查。

(二)午餐供應會

1. 學校午餐供應計劃之審議
2. 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
3. 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
4. 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、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。
5. 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。
6. 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。
7. 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。
8. 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。

六、 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
肆、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